

# 國立政治大學第147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蔡連康 陳彰儀 陳木金 王振寰 樓永堅 王傳達  
許淑芳(蔡素枝代) 劉吉軒 周麗芳 楊亨利 陳樹衡 鄭端耀  
王清欉 游清鑫 王文顏 于乃明 陳良弼 高永光 陳惠馨  
周行一 鍾蔚文 李英明 秦夢群 唐啟華 高桂惠 王梅玲  
林啓屏(曾守正代) 汪文聖 詹康 蔡彥仁 姜志銘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蔡子傑 廖瑞銘 呂寶靜 冷則剛 吳文傑  
林其昂 孫本初 關秉寅 賴宗裕 黃仁德 張昌吉 李酉潭  
隋杜卿 黃智聰 方嘉麟 姜世明 陳志輝 溫偉任 李有仁  
劉江彬(鄭秀真代) 鄭宗記 張元晨 王正偉 別蓮蒂 林建智  
鄭天澤 李怡宗 陳百齡 盧非易 林元輝 陳憶寧 賴惠玲  
殷允美 阮若缺 曾蘭雅 藍亭 趙秋蒂 莊鴻美 張郇慧  
張介宗 孫克蔭 李登科 林永芳 姜家雄 鄧中堅 邱坤玄  
陳幼慧 黃郁琦 張雅君 蔡佳泓 曾雲南 婁曉梅 張筱玲  
林怡璇 賴名倫 郭政翰 徐憲平 許曼寧 楊政諭 林佳瑋  
蔡峯億 施建筠 莊勝涵(羅羿代) 劉莉玲 劉家漣

請假：林碧炤 孫大川 王雅萍 溫肇東 鄭同僚

缺席：呂紹理 李福鐘 陳春龍 李桐豪 蕭宇超 馮朝霖 倪鳴香  
湯志民 嚴震生 金榮勇 蔡士棧 林辰

列席：教學發展中心林從一、江咨靜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蔡金火  
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戴華 苑守慈 譚家蘭 陸行  
教務處楊蓓琳、王揚忠 研發處王玥凌、劉秀玉、陳瑞英  
總務處沈維華、陳鶴峰、高慧容 人事室葉玲鈺、蕭淑恩、程燕玲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2 月 26 日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及 96 年 6 月 15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配合 95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全文，並已於 95 年 12 月 29 日以政人字第 0950013417 號函發布實施，本案依據學校母法精神調整現行辦法條次並作文字修正。

決議：本辦法第三條有關係主任任滿不得再「選任」之意涵模糊，亦有違背母法之虞，本案送回中國文學系予以澄清重擬後，再提校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中文學系擬遵照決議，於系務會議再次討論後，再依程序報請校務會議核備。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究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去職辦法」有關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有無修正必要，如有修正共識，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檢視上開辦法有關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已有彈性空間，目前尚無修正必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1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業經 96 學年度附設實驗小學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國民小學教育環境變遷，及附設實驗小學行政業務的實際需求。第 3 條條文修正如下：
  - (一)教務處由原先得設教學、註冊二組，修正為得設教學註冊、圖書設備二組。
  - (二)訓導處由原先得設訓育、體育、衛生三組，修正為得設訓育、體衛二組。
  - (三)研究處由原先得設研究、教學實驗二組，修正成得設實驗研究、資訊二組。
  - (四)輔導室原先不設組，然為因應實小將來「資源班」的設置，及輔導業務的增加，故修正成得設特教、輔導二組。

三、第 11 條第 3 項考核委員會僅規範其組成方式，並未敘明其功能，故增列「辦理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使其職權更為明確完善。

決議：本案請依程序先提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審議，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96 年 12 月 26 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擬提下（第 148）次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暨「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係規定校務會議之召開程序，其中臨時校務會議之召開，須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實務上，每學年係排定定期校務會議五次，惟因不乏攸關校務之重大且具時效性或急迫性之議案，須臨時召開校務會議決定之，是故實務上亦有經校長主動召集之臨時校務會議。

二、經查目前主要大學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多數學校於法規上並未明定校長得主動召集，但實務上仍有不少學校舉行臨時校務會議；其中交通大學及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業已賦與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權責。為符法制並考量本校亦有此需要，擬於組織規定第 36 條增列：「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三、另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有相同規定，爰一併提請修正。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贊成：71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業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以政秘字第 0960015074 號函發布在案；組織規程修正條文部分，擬俟本（第 147）次校務會議涉及組織規程之修正案審議通過後，再併案報部核定。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及研究上之卓越表現，經參考其他大學作法，訂定本辦法，以遴聘本校教授為「特聘教授」，另支給研究獎助費。

二、本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一)特聘教授之資格為：(草案第二條)

1.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2.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
4.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5. 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 1 款至第 4 款資格者。
6. 在本校擔任教授三年以上，並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或教學特優獎合計三次以上者。
7. 在本校擔任教授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現優良，並符合教師免評量條件或經院審查通過者。

(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研究獎助費額度及不重復支領之原則：(草案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於聘期中每月另支研究獎助費二萬元。如另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研究獎助費同時停支。

(三)本校「特聘教授」之比例：(草案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研究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 30% 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四)本校專任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得比照辦理。(草案第六條)

三、另基於獎助不重復支領之原則，本辦法施行後，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 8 條、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10 條，有關獲頒教學特優獎、研究特優獎三次以上者，可連續三年每月調增學術研究補助費二至十萬元之規定，應行配合修正。

決 議：

一、全案修正通過（贊成：62 票；反對：0 票）。

二、第二條第一項：

(一)第六款，刪除「在本校擔任教授三年以上，並」等文字，通過條文為：「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或教學特優獎合計三次以上者。」(贊成：49 票；反對：0 票)。

(二)增列一款為第七款：「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四次研究主持費)。」(表決情形：是否增列本款部分，贊成：59 票；反對：0 票。取消應在本校服務之年限，贊成 41 票；反對：6 票)。

(三)原第七款改列第八款，並修正為：「在本校任教 5 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表決情形：保留應在本校服務特定年限，贊成：40 票；反對：4 票。服務年限不以教授職為限，

贊成 41 票；反對：13 票。任教年限為何？贊成 5 年：31 票；贊成 3 年：17 票)。

三、第三條，照原條文通過，至於建議「特聘教授因休假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停支研究獎助費。」不列入條文。

四、第四條，照原條文通過，並保留原條文訂定特聘教授名額之比例。(贊成：52 票；反對 1 票)

五、第五條，照原條文通過 (贊成原條文：52 票；贊成增列「候選人自行申請」之產生方式：1 票)。

六、第七條，保留「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等文字 (贊成：34 票；反對：19 票)。

七、有關不同領域特聘教授得否給與差別之研究獎助費問題，請人事室專案研究提出說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14878 號函發布在案。

## 第五案 (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人：林佳瑋

提案連署人：郭政翰、蔡士稜、賴名倫、徐憲平、林辰、張筱玲

案由：本校民國九十七年清潔勞務外包採購案刻正辦理招標中，身為清潔勞務外包契約訂作人，本校對於外包廠商所僱用的清潔工負有間接責任，應採取積極態度，監督外包廠商，保障外包清潔工之基本勞動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況說明：

(一)1.本校自民國九十年起將清潔勞務外包，並保有增購擴充之權利，若廠商履約情形良好，得續約一年但以 3 次為限。

2.自民國九十三年由金都清潔公司承包以來，已續約二年。明年的清潔勞務外包採購案，已公告上網招標，並將於十二月五日開標。

(二)1.自民國九十年以來，外包清潔工人數逐年增加，民國九十年為 29 人，民國九十一年為 85 人，民國九十二及九十四年為 95 人，民國九十五年為 99 人，民國九十六年為 108 人。

2.民國九十至九十四年的投標清單，均加註「惟總人力不得少於九十五人」此備註不見於民國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年之投標清單。

### 二、現況分析：

(一)根據本校由勞工所、社會所、社會系、經濟系、中文系與新聞系

同學，共同自發組成之「清潔工關懷小組」訪調結果如下：

1. 九十六年合約員額列 108 人，其中 80 人擔任清潔勞務工作，然實際工作人數不到 80 人，有一人身兼多人工作之情形。
2. 月法定工時 184 小時 (42x4+16)，本校外包廠商給予清潔工周休一日，工時達 208 小時 (48x4+16) 卻無加班費。特別休假未因年資增加且未給薪，僅領一萬七千多元。外包廠商似有違法之嫌。
3. 十月二十三日本校清潔外包廠商與所僱用之清潔工於台北市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

(二) 「清潔工關懷小組」根據本校往年採購之單位人力成本價格分析，人均成本至少 25,300 元，詳細分析如下：

1. 法定最低薪資 17,280 元 (以 96 年調整後標準計)。
2. 加班費約 3,705 元 (實際工作 208 小時—法定工時 182=26 小時，26 小時 x95 最低時薪 x1.5)。
3. 勞健保雇主負擔約 1,600 元。
4. 退休金 6% 約 1,260 元。
5. 清潔耗材 100 元 (根據往年得標廠商估價)。
6. 每人每月支付稅金 600 元 (根據往年得標廠商估價)。
7. 雇主管理成本與利潤 355 元。

(三) 本校將清潔勞務外包，為契約訂作人，應瞭解外包廠商是否依實際勞動情形編列加班費、退休金、資遣費預算，避免使廠商以不符利潤方式得標後，讓外包清潔工處於惡劣之勞動條件。

三、(一)請總務處說明外包清潔工之實際工作情形。

(二)本校為契約訂作人，對於外包廠商所僱用的清潔工負有間接責任，應積極介入，監督外包廠商。

辦 法：

- 一、成立查核小組，釐清目前外包清潔工的勞動現況與勞動條件是否真有違法情形。
- 二、鑒於眾多疑點尚未釐清，又為巨額採購，在未提相關解決辦法之前，應評估暫緩招標的可能性。
- 三、本校與外包清潔廠商簽約時，應納入保障清潔工權益與福利條款，若廠商於契約承攬期間違反任何勞動法令，將來續約時不予考慮。
- 四、往後招標時，應在廠商資格的部分，限制曾有勞資爭議糾紛的廠商不得投標。
- 五、應加註清潔勞務外包之最低人數，避免清潔工人力不足，導致不人道之勞動情形。

## 【總務處說明】

- 一、本校清潔勞務外包工作現係由金都清潔公司承包，96 年是第二次續約，依合約規定，最多可以續約三次。續約條件之一是服務品質優良，所以在續約前，本校會向各單位調查外包廠商施作品質之滿意度，年度調查滿意度平均達 80% 以上。
- 二、96 年清潔勞務外包案，合約明定總人力數為 108 人，其中 80 人擔任清潔工作，另有 28 人是擔任勞務及其他工作，並非 108 人都是擔任清潔工作。有關 94 年投標清單有加註總人力不得少於 95 人，因 95、96 年係屬續約，學校在與外包廠商議價時，也會針對當年度所需清潔勞務人力再提出需求，實際上都是超過 95 人以上的。另外，97 年招標案，本校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公告（案號：A96G020472），招標文件中已註明原有服務人力約多少。
- 三、關於工時部分，勞務人員是每週上班五天，依勞基法規定，可以每週上班六天，目前本校外包清潔工即使每週上班六天，亦採彈性工時。除整個標案的工作範圍以外，如有額外工作，例如臨時需要清理教師研究室或加班等，都會給付額外經費核實報支。
- 四、本校並非清潔工之雇主，提撥退休金是於法無據、師出無門；資遣費部分，外包廠商與所僱勞工間彼此訂有勞動契約，其中有一條註明，在無法承包本校標案時，廠商與僱工間即自動解約，不發給資遣費，這種定期契約是符合勞基法規定的。
- 五、辦法提及，廠商如曾有勞資爭議糾紛應不得投標一節，本校遵守採購法對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之明確規定，依法辦理。至於目前外包廠商發生的勞資爭議糾紛疑義，本校將詳加了解現況及調整情形。
- 六、提案資料仍有許多需要澄清之處，總務處非常同意成立查核小組，同學組成的關懷小組也一起來了解外包清潔工的勞動現況，並且就事論事。至於目前的招標案都是依法進行，不宜貿然暫緩招標。

### 決議：

- 一、請勞工研究所張昌吉代表召集，組成本校「勞務外包與清潔工關懷專案小組」，除同學代表外，並邀請勞工研究所、社會學系老師參加，協助瞭解本校清潔勞務外包現況，及提出更為周妥的具體作法，供未來採購案參考。
- 二、97 年度清潔勞務外包採購招標案，照原定時程進行。（贊成：57 票；反對：3 票）。

###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於 96 年 12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並決標，共計 6 家廠商投標，得標廠商為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清潔工關懷小組」已由勞工所張昌吉老師召集勞工所成之約、劉梅君、王惠玲老師、社會系馬藹萱老師、學生代表及提案人組成，

並開會討論原有清潔外包之勞動條件及勞動情形。

◆**專案小組召集人張昌吉代表報告：**

本小組成立後，經過召開三次會議及事實調查，就提案反映事項，如休假、加班費、退休金提撥等勞動條件及採購方式進行討論，過程中小組成員都是本諸客觀態度，希望達到關心清潔勞工並協助學校的目標。歸納小組之結論及建議如下：

- 一、本校對未來清潔勞務外包之處理，其合約應以承攬性質或以派遣性質，請總務處加以釐清，避免造成監督之困擾。
- 二、外包廠商承攬本校 96 年清潔勞務外包之合約，有無構成違約及本校得否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等問題，建議總務處委請律師進行研究。
- 三、請本校正式發函台北市勞工局協助調查，前外包廠商在清潔外包契約實施過程中有無違反勞基法之問題，其調查事項包括，加班費、休假、職業災害、退休金提撥、人力派遣等。
- 四、持續關懷清潔工及維持校園清潔最高品質，是本校辦理清潔勞務外包工作的兩大目標。針對未來清潔工作，請總務處研究除外包外，有無可能直接聘僱清潔勞工；此部分涉及人事行政局、勞委會、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及學校整體經費成本評估，亦包含聘僱勞工之退休、保險、及各項成本之考量，須要整體評估。
- 五、對於清潔工最大的關懷，是來自學校環境清潔，最主要的是垃圾減量及清潔自律，建議師生共同推動相關工作，維持學校最好的清潔空間。
- 六、未來學校清潔勞務外包契約之內容，建議總務處應提出更為明確的成本明細，以利監督。同時可委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協助，稽核外包清潔案之經費支出與勞動條件保障是否落實。
- 七、未來清潔外包之招標方式，請總務處研究在固定總價下採最有利標之可行性，除了最低成本考量外，對於勞工之保障，也可列為評比的重點。

※**主席裁示：**感謝專案小組為學校事務付出的心力。以上小組結論及建議，列入會議紀錄。補充說明，其中有關委請律師研究有無違約問題及發函勞工局部分，業已於 97 年 1 月 9 日行文在案。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學院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共計 2 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申請 98 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計有 1.文學院圖檔所博士班、2.社科院勞工所博士班兩案。



- 二、本次申請案皆曾於 97 學年度提出增設博士班，惟經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來函核定為「緩議」。二院業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擬重提於 98 學年度增設。
- 三、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校發會決議「增設系所外審作業保留期限為一年。一年內同案再次提出增設系所申請案者，不必重複已通過之行政流程(院級外審、校級外審)，得逕提校發會審議。如依會議(或教育部)建議修改計畫書者，不必再送外審，得將修正後之計畫書提校發會討論」。
- 四、本案依規定得免送外審，修正後之計畫書業提 96 年 10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依規定應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98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教育部預計 12 月來函受理申請。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

- 一、通過本校 98 學年度增設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及社會科學學院勞工研究所博士班。
- 二、計畫書用語、教師經歷、著作之格式應予統一，及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專任與合聘教師應分開列舉之意見，請教務處參考辦理。

執行情形：經詢教育部表示，98 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系所案，原訂 96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惟因總量審查作業要點修訂，預計於 97 年 1 月份來函，屆時將依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創新育成中心於 86 年成立於商學院，現奉示業務劃歸研究發展處督導，爰就設置之法制面通盤檢討，研擬設置辦法草案，提 9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三條第二項，「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前增加「得」字。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十人連署，擬提出復議案，修正該辦法第一至三條條文，將創新育成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業已列入本(第 147)次會議議程。

###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外文中心主任暫由外語學院院長兼任，同時，因外語學院奉准設置副院長，以輔佐院長推動中心全校外文課程之相關業務。故擬提請修正前揭辦法之第四條條文，將外語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納為中心會議之當然委員，以利中心事務之推行。
- 二、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示，院屬之中心處室「屬二級單位，依規定無法再分組辦事，亦毋須另訂定設置辦法報部核定」。考量中心現行運作方式，並期更具彈性調整空間，以能即時順應未來業務推展之需求，中心之設置辦法擬先取消分組，並修正人員配置之文字（第三條）。
- 三、本案業經 96 年 9 月 11 日第 19 次外文中心會議及同年 10 月 8 日第 89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通過。
- 二、第三條第一項文字保留，請教務長與外國語文學院洽商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執行情形：第三條條文內容業經洽商整理如下，提請確認：

###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u>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一名報請校長聘兼之，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u>  本中心教師員額悉依全校大學英文及支援第二外文課程授課時數核算，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增加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u>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下設大學英文組、第二外文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助教一人，均由院長提請校長聘（派）任之。</u>  本中心教師員額悉依全校大學英文及支援第二外文課程授課時數核算，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增加之。	*依教育部 93.12.23 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指示，中心為院屬之單位，不應再分設組處。故擬取消「大學英文組」及「第二外文組」之設置。  *考量中心現行運作方式，並期更具彈性調整空間，以能即時順應中心未來業務推展之需求，中心之設置辦法宜先取消分組，並修正人員配置之文字。

▲上開條文經確認通過。（修正後上開辦法全文如紀錄附件一，第 26 頁）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為延聘相關專業領域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兼任本中心行政職務，以及中心服務專業化發展導向；擬請修正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以符所需。
- 三、依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依程序先提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審議，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本案業提 96 年 11 月 13 日第 5 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條，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設置「研究規劃、教學發展、數位學習」等三組，條文內容請教務長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協調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執行情形：第二條條文內容業經協調重行整理如下，提請確認：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b>各組</b>職掌如下</p> <p>一、<b>教學資源組</b>：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提供個別教學諮詢服務<b>與規劃辦理各項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活動，提供個別學習諮詢服務。</b></p> <p>二、<b>數位學習組</b>：發展教學設計與教材資源，運用教育科技充實教學資源，提升師生對學習科技及數位媒體之應用能力。</p> <p>三、<b>規劃研究組</b>：研究本校提升教學與課程品質之策略，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與課程成效評<u>估</u>制度。</p>	<p>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p> <p>一、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提供個別教學諮詢服務。</p> <p>二、發展教學設計與教材資源，運用教育科技充實教學資源，提升師生對學習科技及數位媒體之應用能力。</p> <p>三、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提供個別學習諮詢服務。</p> <p>四、研究本校提升教學與課程品質之策略，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與課程成效評量制度。</p>	<p>1. 合併「第一、三款職掌」，並增訂各組名稱。</p> <p>2. 文字修正。</p>

▲上開條文經確認通過。(修正後上開辦法全文如紀錄附件二，第 27 頁)

※主席裁示：有關全校行政單位之組織架構、整合分工及合理行政員額數等事項，請人事室適時予以通盤檢討。

##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569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業由該部發布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編制外人員之薪資」修正為「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並增加「支給基準」文字。

(二)增列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納入收支管理規定。

(三)配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修正，刪除原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後段「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等文字。

(四)配合增列第 9 條第 2 項，明訂行政人員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工作酬勞及其支領上限。

(五)因該辦法第 20 條已明訂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文字。

二、各校現有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若條文內容與該辦法修正條文不符者，應儘速修正並報部備查。爰據以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並提經 9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96 年 11 月 3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84085 號函示，請各校暫緩辦理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報部備查事項，本案擬俟教育部另函通知後再行續辦。

## 三、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的支持，學校的工作都順利進行，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 1 月 19 日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的複評，希望最後一週內各單位可積極補足各相關資料，順利通過複評。

(二)上次頂尖大學計畫訪評委員蒞校訪視時，提出一些指教，關於學校法規需要積極修正，因此今天的議案有十三案，請各位代表幫忙，堅持到最後將所有提案處理完畢。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校務考核委員會工作報告如下，其餘委員會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04~112 頁)

◆校務考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各位代表早安。本委員會於 1 月 8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會中針對本校執行繁星計畫情形及學生會會長未能改選兩項重大專題，分別邀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到會說明。會議共識有以下兩點，供相關單位參考：

- (一)感謝教務處提供詳細的統計資料，本校第一屆繁星計畫入學生，與過去三年入學背景比較，僅有四位來自過去未曾有學生考入本校之高中，尚未能達成讓偏遠地區學生有更多機會入學的標準，主要因素是教育部並不接受對偏遠地區有明確定義。本委員會將持續追綜考核，並希望未來學生入學仍應朝公平、公正而又有助於偏遠地區學生入學之方向努力。
- (二)學生會長之改選，尊重學務處尊重學生自治自主之基本立場，採取從旁輔導，雖然未來能否順利改選令人憂慮，仍希望學務處能在讓學生覺得受到尊重之原則下，儘量從旁協助。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13~141 頁)

六、第 146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復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42~147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擬請配合修正。
- 二、修正重點茲說明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
  - (二)本辦法適用單位增加「學位學程」
  - (三)學院之設立及變更業納入本辦法規範

- (四)增訂學位學程之設立條件
- (五)增訂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填「校內審查表」
- (六)增訂法律相關系所納入特殊管制項目提報
- (七)增訂招生名額均需在總量內調整
- (八)刪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常設小組，並將實際作業流程列入條文中，以利業務推動。

三、本案業提 96 年 12 月 19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因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已有大幅實質改變，同意教務處撤回本案，重行研擬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7、11、25、40、46 及新增 40 條之 1，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本校學則有關學生入學資格等相關規定與招生簡章之一致性，故擬修訂學則第 7 條放寬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資格、第 11 及 46 條學生入學考試資格不符之處理原則。
- 二、大學法第 28 條各校得將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列入學則，是故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及 2 次教務會議充分討論，擬於學則中增訂碩士班轉所之相關規定。
- 三、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碩、博士班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以內繳交」。依本項規定碩、博士班學生於 1 (6) 月期末考試結束後，需等待至 3 (10) 月才有成績，除造成學生申請教育學分補助、獎學金或對外成績證明之不便外，亦增加選課之不確定性。
- 四、為此，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碩、博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 五、本校「跨(校)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業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辦法名稱為「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擬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條相關辦法名稱。
- 六、提供三所國立大學繳交成績期限供參：

成功大學：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翌日起五日內繳交教務處；補考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翌日起三日內繳交教務處。

清華大學：成績登記表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台灣大學：學期成績於「期末考試完畢」翌日起十日內送交教務處。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通知教務處。

其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之十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補考之學期成績於「補考結束」翌日起三日內繳交。暑期成績於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翌日起三日內繳交。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28~38 頁)(贊成：40 票；反對：0 票)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照原擬修正條文通過。(贊成：32 票；反對：18 票)

附帶決議：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一、二條條文及更名，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原名為「人文價值研究中心」，係經第 13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會中並決議「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名稱應包含科學、科技，請籌備委員會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故文學院於 95 年 7 月 8 日簽奉校長同意將本中心更名為「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

二、旨揭研究中心，係依本校 95 年 2 月報部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修正計畫書主軸計畫六之規劃，擬推動「數位資訊發展計畫」、「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建置計畫」、「腦心與學習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及「原住民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等五項計畫而成立。

三、今為利本校申請教育部與國科會之「補助大學院校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擬修改「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更名為「人文中心」。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39～41頁)(贊成：50票；反對：0票)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首揭兩項辦法業經96年12月21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96年12月26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42～43頁)(贊成：48票；反對：0票)
- 二、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44～45頁)(贊成：54票；反對：0票)修正部分如下：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之後增列「(以下簡稱本校)」等字。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業務需要，擬將「秘書室」改制為「秘書處」並增設「第三組」，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案經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 二、因應校務發展之需及近年來新增業務不斷增加，擬將「秘書室」改制為「秘書處」，並增設第三組職司募款與財務管理業務，調整現有一、二組業務，改變傳統幕僚單位角色，使秘書處未來兼具幕僚與業務單位功能。因此秘書處改制後將分設三組，職司公文核稿、議事、法規審議、管考、政風、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與財務管理業務等，以專業分工，讓各單位更清礎瞭解秘書處及各組業務職掌與權責。
- 三、此次改制秘書處後設有三組，第一組職司核稿、議事、法規審議、政風、管考；第二組職司媒體文宣、校史、校友服務；第三組職司募款



、財務管理與專案企劃等。

決議：

- 一、基於以下三點共識，同意「秘書室」改制為「秘書處」並增設「第三組」(改制之計畫書如紀錄附件十一，第 46~48 頁)(贊成：52 票；反對：1 票)。
  - (一)是否增聘一位副校長專職推動募款等財務管理工作，會予以慎重考慮。
  - (二)辦理募款等財務管理業務之同仁，其薪資之彈性考量，請人事室會同會計室釐清相關法規，研提具體意見供參。
  - (三)未來秘書處所須員額應配合學校整體狀況而定，毋須明列。
- 二、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有關「秘書處」組織之規定(原擬修正條文第六款)，其餘條文如有涉及「秘書處」及各組名稱配合變更之處，請人事室會後一併彙整確認。(經人事室確認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組織規程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二、十三，第 49~61 頁)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案經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2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擬不再規定由各單位推薦或自我推薦，建議由本校專任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得依本辦法自行申請，刪除原條文第 4 條。
  - (二)參考國科會各項獎勵皆以申請者 5 年之努力成果，以彰顯學者長期研究傑出表現，現行以 3 年為期之規定，擬予修正。
  - (三)本校人事室已訂定講座設置辦法，本辦法擬不再重覆規定，刪除原條文第 10 條。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四、十五，第 62~65 頁)(贊成：34 票；反對：0 票)
- 二、第三條第一項，末句「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修正為「得依本辦法自行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贊成：26 票；反對：0 票)另，申請條件同意照原擬修正條文，採行「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贊成：24 票；反對：1 票)

三、第四條，照原擬修正條文通過。(贊成：14 票；反對：11 票)

四、第八條，句末增列「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贊成：30 票；反對：1 票)

附帶決議：本辦法是否應報部核備，請研究發展處、會計室確認後依規定辦理。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有關提起復議案之要件及程序，其要件之一為「二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第一項第四款)，因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自 96 學年度起，已由原二百餘人，精簡為 120 人(按：實際為 117 人)，考量合理比例原則，上開附署人數擬予相對調降為 10 人。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另通過修正第八條第一項，校務會議代表提議事項之連署人數，由現行規定「五人以上」調降為「三人以上」(贊成：17 人；反對：8 人)。(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六、十七，第 66~70 頁)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建立本校長期校務諮詢機制，進而追求卓越，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特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以敦聘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提供重大校務發展諮詢建議。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96 年 12 月 26 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八、十九，第 71~72 頁)(贊成：42 票；反對：0 票)

二、第三條第二項，刪除「或委員」三字。

三、第五條，刪除末句「，其決議事項，應送相關單位辦理」

四、第七條，於「校外委員」之後增列「或顧問」三字。

## 第九案

提案單位：黃仁德

提案連署人：隋杜卿、林啟屏、李登科、陳志輝、劉莉玲、楊政諭

案由：建議本校成立「政大大學城社區發展推動委員會」，促成本校與鄰近社區之優質發展，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所在之社區是台北市少有的地理形勢獨立自成一格的文教社區。社區鄰近有動物園、貓空纜車、貓空觀光茶園以及本校美麗廣闊的後山校園，是台北市新興的市民休閒活動地區。近年來社區內以及附近新住宅區發展迅速，使本社區在台北市民日常生活活動中的重要性有增無減。惟至目前為止，並無有效的、具體的整體發展規劃，殊為可惜。
- 二、本校附近之萬興里、指南里、老泉里等之居民，相當多為本校現職或退休之同仁或是本校畢業之校友，本是本校大家庭的一部份；其他居民與本校也一向有密切之關連。推動本社區的優質發展應該是本校的責任。
- 三、建議本校成立「政大大學城社區發展推動委員會」，結合相關單位，改進整體社區有關交通、市容、商業活動、就業機會、教育與升學等軟硬體問題，藉以發展與社區居民間禍福與共的緊密情誼。
- 四、「政大大學城」規劃範圍為景美溪以東，動物園以南，老泉里（含）以北，二期重劃區以西。

辦法：

- 一、本校成立「政大大學城社區發展推動委員會」，成員以本校同仁以及社區內熱心的地方領袖為主，並另邀社區發展專家共同組成。
- 二、委員會定期集會，商討發展目標、發展方案、發展策略、具體的實施步驟等，向社會大眾公布說明。
- 三、委員會在集會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的政府部門官員、民意代表、公用事業機構代表等參與，以便日後形成政府地方發展計畫之一部分。
- 四、本校提供「政大大學城社區發展推動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資源與經費，並協助向政府各部門、公用事業單位等爭取發展社區所需之經費。
- 五、本案幕僚單位建請總務處作為整體行政單位聯繫窗口。

決議：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委員會名稱訂為「國立政治大學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 二、請劉義周教授召集，總務長、黃仁德、賴宗裕、陳志輝、林其昂、隋

杜卿及劉莉玲等代表組成委員會籌備小組，籌劃委員會成立事宜，並研擬設置辦法。在籌劃過程中，其他關心本案之代表亦可隨時參與。

## 第十案

提案人：李有仁、王振寰

提案連署人：鄭天澤、李怡宗、溫肇東、陳春龍、鄭宗記、王傳達、許淑芳、張元晨、林碧炤、李登科、邱坤玄、別蓮蒂、關秉寅、林其昂、賴宗裕、周行一、黃智聰、廖瑞銘、姜志銘、陳木金

案由：擬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一至三條條文，請復議案。  
說明：

- 一、案經提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其第二條條文「隸屬研究發展處」將中心定位為本校二級單位，惟恐業務因而不易開拓，擬做部分文字修正，使創新育成中心成為本校一級單位，以利育成工作推展及執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二十一，第 73~75 頁)(贊成：33 票；反對：0 票)
- 二、第一條，「校級」二字為贅字，毋須增列，亦即本條不予修正。

附帶決議：

- 一、其他校級中心設置辦法中，如有類似「校級……中心」之規定，日後請一併提案修正，刪除「校級」二字。
- 二、創新育成中心成立後，比照校級研究中心接受評鑑。

## 第十一案

提案人：周麗芳

提案連署人：王梅玲、吳文傑、別蓮蒂、姜家雄、高桂惠、張元晨、秦夢群、黃智聰、蔡彥仁

提請列席連署人：余明忠、俞洪昭、苑守慈、陸行、陳文玲、陳美芬、葉玉珠、黃源盛、張卿卿、楊素芬、趙竹成、劉昭麟、譚家蘭、薛理桂、羅文輝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業於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中討論通過。會議現場提供本校「各類教師獎勵及補助內容一覽表」，按其內容，未來本校於教授之上，將加設特聘教授、講座教授二級。惟討論當時並未提供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供參，致使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與本校講座教授基本條件（「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幾乎重疊，並不符特聘教授、講座教授分級設置初衷。
- 二、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第七款係正面表列得聘為特聘教授的資格：「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四次研究主持費。）」。惟前述資格係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中，得免接受評量教師的條件之一（「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七款），得免接受評量教師的條件尚包括研究成果與教學成果傑出的教師：曾獲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二次者、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以上者（「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第四款、第八款）。教育部評量頂尖大學時，亦特別著重研究成果與教學成果的展現，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僅以單一指標為正面表列依據，顯然不盡周延。

辦法：

- 一、為落實本校教授、特聘教授、講座教授分級設置之初衷，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與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應相互勾稽，建議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為：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基本條件之一，但未能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
- 二、為落實本校對專任教授在研究及教學上卓越表現之獎勵，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除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的正面表列指標外，建議增加本校既有之研究成果與教學成果具體指標：曾獲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二次者、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以上者。

決議：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教師免評量所涉之資格條件，與學校授與之榮譽或獎勵程度宜有衡平性，請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洽提案代表共同釐清後，研擬本辦法第二條之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審議。俟修正完成且本校頂尖大學計畫亦獲通過時，追溯施行，以確保老師權益。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文學院、教育學院、外語學院、理學院、傳播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遴選過程分三階段進行，第二階段係依學生問卷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 2 至 3 倍之名單，送請各院提會排序，惟院排序僅佔總評分 20% 的一部分，且學校不便提供問卷結果供參，造成各院審查會排序時極大困擾，僅能主觀投票採多數決，且各院排定優先者未必當選，徒增人事紛擾，故建請刪除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院排序相關規定。

二、本修正案業經社會科學學院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7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本案現無急迫時效性，請人事室與教務處從強化各種教學評量方法著手，並參酌代表發言意見，重新研擬修正條文，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代表發言意見：

(一)教師教學評量仍應重視「同儕評比」，各學院的意見值得參採。

(二)建議人事室提供學生問卷調查統計資料給各學院參考。

(三)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有其限制，建議重新評估各項評比方式所占百分比。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將「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為「國際合作事務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經提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因應本校國際化之發展以及國際事務日益專業化之趨勢，爰擬規劃改制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之組織編制及層級，以實現本校邁入國際一流頂尖大學之目標。

三、本案規劃之國際合作事務處將延續以往國交中心國際合作交流以及國際化推動之主要業務，並將強化國際化政策規劃和研究之積極角色，下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及「國際教育組」三組，並設立「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作為本校國際化相關政策之決策和諮詢機

構。此外，為配合國交中心華語班將於 97 學年度將改制為「華語文教學中心」，故未來本校有關華語教學之相關業務將移至新成立之「華語文教學中心」負責。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暨向教育部爭取本校研究人員得享同等獎勵及補助，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研究人員向與專任教師享有學術遺究獎勵與補助同等權利。惟教育部 96 年 4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49751 號函略以：「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將研究人員列為補助（給與）對象，因研究人員包括編制內外人員，如其係屬編制內教師以外人員，是項給與核與行政院上開函示不符……爰請 貴校修正相關規定。」本案事關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權益，爰請同意先行將首揭兩項辦法條文中之「研究人員」文字悉修正為「編制內研究人員」。
- 二、另鑑於本校獎勵補助學術活動經費除依相關辦法支用外，仍須符合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支用規定。惟教育部以該辦法條文僅適用「專任教師」為由，排除「研究人員」之適用，對本校研究人員權益影響甚大，建請討論因應措施，俾向教育部爭取。
- 三、本案經提 96 年 10 月 24 日第 20 次研發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二~二十五，第 76~81 頁)
- 二、修正條文中，「編制內」三字，統一移至「專任教師」(或「教師」)之前。

附帶決議：如教育部不同意時，請研究發展處洽本校法律顧問研究後續因應之道。

丁、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26
(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27
(三)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8~30
(四)本校「學則」	31~38
(五)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40
(六)本校「人文中心設置辦法」	41
(七)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42
(八)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43
(九)本校「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44
(十)本校「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45
(十一)本校「秘書室」改制為「秘書處」計畫書	46~48
(十二)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9~51
(十三)本校「組織規程」	52~61
(十四)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2~64
(十五)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65
(十六)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13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十七)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67~70
(十八)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對照表	71
(十九)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72
(二十)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3~74
(二十一)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75
(二十二)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6
(二十三)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77
(二十四)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8
(二十五)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79~81

# 國立政治大學 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及第6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3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全校大學英文、全校性第二外國語文課程及促進其教學與研究，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設置「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負責全校性大學英文及支援全校性第二外文教學事項。  
二、推展各項外國語文教學及研究。  
三、研訂全校外文能力指標。  
四、其他協助與支援推廣英文、第二外文教學及研究之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一名報請校長聘兼之，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本中心教師員額悉依全校大學英文及支援第二外文課程授課時數核算，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增加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為一教學單位，比照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召開本中心會議，議決本中心有關之事務。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及本中心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本院其他語種教師列席。本中心教師升等、聘任、解聘及中心各項評鑑，均應比照系、所辦理，並訂定辦法。
-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兩次，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連署，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條修正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2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效果，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培育教學人才，特設立校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教學資源組：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提供個別教學諮詢服務與規劃辦理各項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活動，提供個別學習諮詢服務。
  - 二、數位學習組：發展教學設計與教材資源，運用教育科技充實教學資源，提升師生對學習科技及數位媒體之應用能力。
  - 三、規劃研究組：研究本校提升教學與課程品質之策略，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與課程成效評估制度。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校內具副教授資格以上專任教師或研究員中遴選兼任。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委員由校長自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聘兼之。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得就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遴選，薦請校長聘兼之。另得視需要聘請約聘專（兼）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諮詢與研究工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p> <p>一、<u>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u></p> <p>二、<u>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u></p> <p>三、<u>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u></p> <p>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第七條</p> <p>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p> <p>一、<u>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修業滿二年以上肄業者(含退學生)。</u></p> <p>二、<u>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u></p> <p>三、<u>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u></p> <p>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由於大部分學校已放寬大學肄業生報考轉學生資格規定，為使本校轉學生招生簡章規定與學則一致，擬提出修正。</p>
<p>第十一條</p> <p><u>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p> <p>一、<u>矇混舞弊。</u></p> <p>二、<u>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u></p> <p>三、<u>報考資格不符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u>學生於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u></p> <p><u>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p>	<p>本條文修正除以條列方式呈現違規事項外，另查部分國立大學（台大、成大、清大、中山、中央等）招生簡章，對於已入學者經查其入學資格審核不合者，即予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為使本校學則與招生簡章一致，擬提出增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p>
<p>第二十五條</p> <p>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u>下列期限內</u>，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一、<u>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u>左列期限內</u>，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一、<u>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u></p>	<p>將碩、博士班學生成績繳交之期限提前，以利學生申請成績等各項證明。</p>

<p>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p> <p>二、<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u>，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p> <p>三、<u>碩、博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u></p> <p>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p>	<p>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p> <p>二、<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u>，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p> <p>三、<u>碩、博士班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以內繳交。</u></p> <p>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p>	
<p>第四十條</p> <p>凡本校學生得依本校「<u>學分學程設置辦法</u>」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第四十條</p> <p>凡本校學生得依本校「<u>跨(校)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u>」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配合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辦法名稱。</p>
<p>第四十條之一</p> <p>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p> <p>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p>	<p>(新增條文)</p>	<p>增訂碩士班轉所規定</p>

<p>為上限。</p> <p>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p> <p>轉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四、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p> <p>五、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p> <p>六、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八、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p> <p>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u>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p> <p>二、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五、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p> <p>六、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p> <p>七、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p> <p>八、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九、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本條文原第一款移至第十一條，爰刪除第一款，其餘款次依序調整。</p>

#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  
 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民國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民國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民國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  
 民國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2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91)高(二)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1月22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及第29條條文  
 民國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  
 民國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第28條及第33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5條、第19條  
 、第19條之1、第42條及第51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條、第6條、第8  
 條、第13條、第15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41條及第50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25041號函核備  
 民國96年6月21日本校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20條、第42條、第50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本校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11、25、40、46條修正條文及新增40條之1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年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本校並得接受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凡具大學畢(肄)業資格入本校就讀之新生，在原校修讀學系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系主任核准得提高編級。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申請辦法依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八條 本校各種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前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一、矇混舞弊。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第十二條 在校或畢業校友未經法定手續，不得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影印本，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新台幣(下同)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經通知應辦理休學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應即令退學。
-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前二、三、四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
- 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凡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前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九條之一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二類科目學分。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或系絕對必修科目、院或系相對必修科目四種；選修類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或系選修科目二種。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左列期限內，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一、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三、碩、博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參加暑期班修讀。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長簽報校長核

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六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已屆最

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 凡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手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學生因服兵役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以復學當學期為限，逾期不得申請。學生在學期間懷孕者，得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辦理保留學籍，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考試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需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五、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六、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八、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生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且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

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u>人文</u> 中心設置辦法	名稱：國立政治大學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中心之名稱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人文議題之整合型研究，培養人文研究的創新能量與國際競爭力，並建立人文和其他學科之間的交流合作網絡，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針對台灣重要科技可能或已經衍生的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推動整合性的基礎研究，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特以「科技發展與價值變遷」為主軸，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另訂人文中心之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針對人文議題，推動校內外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與教學。 二、進行各項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實務推廣。 三、形成跨領域研究團隊，以探討攸關人類社會未來發展之前瞻性議題。 四、出版研究成果。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針對科技發展所衍生之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進行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並提供社會教育與諮詢服務。 二、推動校內外跨系所之整合性研究。 三、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四、出版研究成果。	另訂人文中心之相關任務
第三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	
第五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須由主任與中心研究計畫成員諮商後，就國內外聲望卓著之學者薦請校長遴聘，聘期兩年，得續聘一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審查費等必要費用，實報實銷。諮詢委員會負責研議與中心研究業務	

	<p>有關之下列重要事項：</p> <p>一、本中心運作方針。</p> <p>二、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p> <p>三、本中心研究計畫申請案。</p> <p>四、其他重大決策事項。</p>	
第六條 (未修正)	<p>第六條</p> <p>本中心每年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或諮詢委員半數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p>	
第七條 (未修正)	<p>第七條</p> <p>本中心主任應於每年度結束前提出下年度之工作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p> <p>一、年度講座之規劃。</p> <p>二、學術活動。</p> <p>三、本中心網站之維護與更新事宜。</p> <p>四、其他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業務。</p>	
第八條 (未修正)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第1、2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人文議題之整合型研究，培養人文研究的創新能量與國際競爭力，並建立人文和其他學科之間的交流合作網絡，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針對人文議題，推動校內外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與教學。  
二、進行各項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實務推廣。  
三、形成跨領域研究團隊，以探討攸關人類社會未來發展之前瞻性議題。

四、出版研究成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須由主任與中心研究計畫成員諮商後，就國內外聲望卓著之學者薦請校長遴聘，聘期兩年，得續聘一次。

諮詢委員會負責研議與中心研究業務有關之下列重要事項：

- 一、本中心運作方針。
- 二、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 三、本中心研究計畫申請案。
- 四、其他重大決策事項。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審查費等必要費用。

第六條 本中心每年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或諮詢委員半數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應於每年度結束前提出下年度之工作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

- 一、年度講座之規劃。
- 二、學術活動。
- 三、本中心網站之維護與更新事宜。
- 四、其他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業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對照表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對外推廣華語文及培育優良華語文教學師資，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依據、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在於辦理各類國內外華語文教學、華語文師資培訓、華語文教材編撰與研發及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主要任務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	各項證明之核發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中心主任聘任方法
第五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置助教及約用人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教務、教材編撰與研發、宣傳、總務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行政人員配置
第六條	本校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負責督導本中心業務發展。	督導單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法程序

##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對外推廣華語文及培育優良華語文教學師資，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在於辦理各類國內外華語文教學、華語文師資培訓、華語文教材編撰與研發及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置助教及約用人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教務、教材編撰與研發、宣傳、總務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六條 本校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負責督導本中心業務發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對照表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設立依據、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在於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 二、課程規劃。 三、招生。 四、推廣宣傳。 五、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事宜。	主要職掌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督導下列單位： 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三、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四、華語文教學中心。 五、華語文教學碩士學分班。 六、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之單位。	主要職掌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文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中國文學系主任、英國語文學系主任、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授課教師代表等組成。 授課教師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二年。	委員會成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委員會成員中聘請兼任之。	召集人聘任方法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與會。 全體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議決。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會議召開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法程序

##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在於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
  - 二、課程規劃。
  - 三、招生。
  - 四、推廣宣傳。
  - 五、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督導下列單位：
- 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三、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 四、華語文教學中心。
  - 五、華語文教學碩士學分班。
  - 六、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之單位。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文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中國文學系主任、英國語文學系主任、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授課教師代表等組成。
- 授課教師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二年。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委員會成員中聘請兼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與會。
- 全體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議決。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秘書室」改制為「秘書處」 計畫書

### 一、背景說明：

早期的秘書室只是公文核稿的幕僚單位，隨著高等教育的發展與競爭，近年來，歷任校長對秘書室功能及扮演角色，付予更多業務及責任，與過去定位為扮演幕僚角色大不相同。從早年未分組辦事，到民國 85 年分組辦事，並設第一、二組迄今，業務日新月異不斷增加，及為因應校務發展與自主財源籌措之規劃，提升校務基金之收入，發揮經濟效益。

本校秘書室之業務龐雜，為讓未來改制後之「秘書處」業務能更明確，發揮其功能。參考國內主要國立大學秘書室之組織及業務，大都職司議事、校友服務、媒體文宣、綜合業務、校務基金募款等業務。*目前有清華大學改制為秘書處*，其他大學秘書室大都有分組辦事。除參酌國內主要國立大學外，並仿效部分大學將本校新設校務基金投資小組、募款及專案企劃工作，由秘書處聘請專業人員來負責。因此，*擬將「秘書室」改制為「秘書處」，並增設第三組負責學校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計劃*，同時將第一、二組原有業務職掌重新調整與定位，使其業務職掌更明確，發揮更大的功能，藉以提升競爭力。

### 二、組織架構調整的規劃：

#### (一)「秘書室」改制「秘書處」及增設第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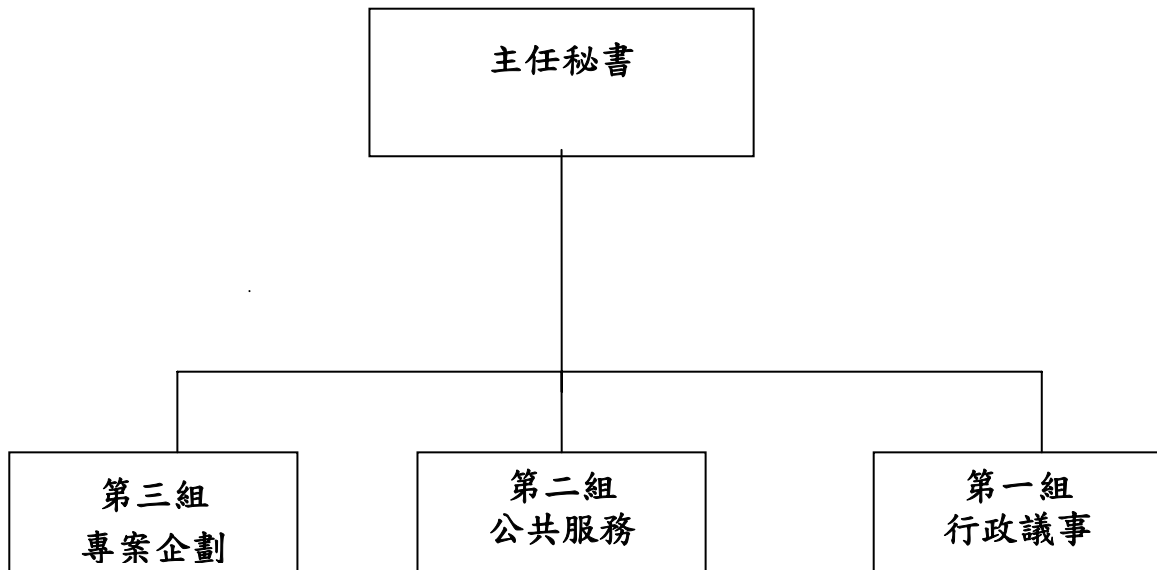
將以專業做為分工基礎，除新增第三組之業務外，原有之第一、二組業務同時加以調整，讓各組之業務更為明確。未來第一組職司行政議事、第二組職司公共服務、第三組職司專案企劃，其所職掌之事項，為本校議事、公文核稿、公關、校友服務、募款、財務投資與專案計畫等事宜。

此次組織調整除增設第三組負責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劃外，為讓未來不斷新增業務也能有效融入。在人力規劃上，將以聘請專業人員為主要考量，俾使新增業務推動更為順遂。因此，基於因應新增業務恐不斷增加，為了做好業務規劃，此次提出組織調整改制及人力增加之構想計劃，希望能強化秘書處組織與功能，並提升秘書處整體戰力，對校務發展能有更實質助益。

## (二) 改制後之秘書處之組織架構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負責統籌秘書處之各項工作和指導。下設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秘書處此次組織調整因應業務增加，人力上也隨之略增，調整後秘書處之名稱、組織編制和人力需求，如下圖 1。

圖 1、秘書處組織規劃架構圖



## (三) 秘書處三組之主要業務職掌

1、「第一組（行政議事）」主要工作有以下五項：

- (1)公文核稿：負責學校公文核稿。
- (2)行政考核：負責本校行政流程簡化、公文效率及行政單位績效考核。
- (3)議事業務：負責本校校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程及紀錄、行政會議議程及紀錄等事宜。
- (4)法規審議：本校訂定之法規送校級會議時事前審議工作。
- (5)政風業務：兼辦學校政風業務。

2、「第二組（公共服務）」主要工作有以下四項：

- (1)媒體公關：校內外公共事務聯繫及關係建立，協助暢通協調與溝通管道。

(2)文宣事務：校級文宣品之規劃、印製及管理，有效行銷政大整體形象。

(3)校友服務：成立校友服務中心，提供校友交流、聯繫與服務，結合校友資源，凝聚向心力。

(4)校史建置：管理校史館，編寫校史、規劃校園樓館建物誌文、整合校史資源，豐富校園文化內涵。

3、「第三組（專案企劃）」主要工作有以下三項：

(1)募款業務：負責學校自主財源籌措，規劃各項募款專案，並建立與維持募款作業機制。

(2)財務管理：校務基金之投資方案評估與執行。

(3)企劃業務：依照學校發展需求，籌劃各項計畫並負責追蹤、協調與管控後續執行之相關事項。

### 三、結論：

此次秘書處改制及組織調整，係為加強議事效率、法規制定與審議工作，及建立更完善的校友服務，形塑政大、積極進行學校募款與投資業務，期待在強化秘書室組織調整後，不僅能實質地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更能積極為政大未來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藝文活動組、心理諮商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及駐衛警察隊。</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p> <p><u>五、秘書處：辦理秘書、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u></p> <p>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藝文活動組、心理諮商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及駐衛警察隊。</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p> <p>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p> <p>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p>	<p>1. 依據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及秘書室組織調整方案辦理。</p> <p>2. 秘書室改制為秘書處，下設三組。</p> <p>3. 本案前經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p>4. 圖書館等單位款次配合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p> <p>七、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八、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p> <p>九、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p>	<p>組、體育活動組。</p>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p> <p>八、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p> <p>九、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第一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配合秘書室改制為秘書處，並調整條次，修正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辦理。</p>	<p>，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辦理。</p>	

#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暨 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考試院 96 年 4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78464 號函核備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並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尚未報部）本校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尚未報部）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 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藝文活動組、心理諮商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 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及駐

衛警察隊。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五、秘書處：辦理秘書、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七、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八、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

九、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

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四、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五、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六、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七、選舉研究中心

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九、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章 教 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

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人員

- 第十 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校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 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 第十 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十 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規模較大、業務繁重之學院或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二、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人員、護士、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兼任之。

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



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

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1.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2.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3.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

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1. 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2.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

議。

職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應至少一人並由學生選舉產生。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

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六章 學 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u>編制內</u>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p>	<p>配合教育部 96.4.18 台高(三)字第 0960049751 號函示學術研究獎勵，將研究人員列為補助對象，因研究人員屬編制內教師以外人員，與規定不符，原條文【教師及研究人員】修正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u>編制內</u>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限；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p>	<p>第三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限；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第一條將【教師及研究人員】修正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li> <li>2. 原第二條與第三條對調，修正後第四條條文之【前條】語意及條文順序與第三條一致。</li> </ol>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u>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自行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但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推薦之講座不適用本辦法。</u></p>	<p>第二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候選人由各學院、研究中心、學務處及體育室等單位推薦，研發處辦理決選。前項候選人之產生辦法，由各單位訂定之，並送研發會議核備。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得依本辦法自我推薦為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二條與第三條對調(與前條理由相同)。</li> <li>2. 原透過各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作法改為申請者直接將資料送研發處統一彙辦後，送遴選委員會議審查。</li> </ol>
<p>第四條（刪除）</p>	<p>第四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具體研究成果且表現優異者，得被推薦為研究優良獎候選人，其中表現特優者並得被推薦為研究特優獎候選人。</p>	<p>本條配合修正後第三條修正，已不再由單位推薦，申請者得自行提出申請，故刪除本條文。</p>
<p>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研究成果，須在<u>五年</u>內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包含項目如下： 一、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學</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研究成果，須在<u>三年</u>內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包含項目如下： 一、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彰顯學者長期研究之傑出表現，現行參考3年研究成果之規定，擬改為5年。</li> <li>2. 配合修正後第三條</li> </ol>

<p>術期刊發表論文；</p> <p>二、由國內外具聲譽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p> <p>第一項所稱<u>五年</u>內係以曆年計算，即<u>申請前五年</u>的元月一日起至<u>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p>	<p>術期刊發表論文；</p> <p>二、由國內外具聲譽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p> <p>三、於具國際聲譽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p> <p>四、主持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有具體成果；</p> <p>五、主持研究團隊並具有研究成果；</p> <p>六、其他被公認之學術研究成果。</p> <p>第一項所稱<u>三年</u>內係以曆年計算，即被推薦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被推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改推薦為申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p> <p><u>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u></p>	<p><u>第六條</u></p> <p>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候選人名冊(依推薦順序造冊)及推薦書，送研發處辦理。</p> <p>自我推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於同期間檢附自我推薦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p>	<p>配合修正後第三條改推薦為申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條次變更)</p> <p>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p>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p>	<p><u>第七條</u></p> <p>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p>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條</u></p> <p>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u>應出席委員</u>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p>	<p><u>第八條</u></p> <p>研發處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集遴選委員會，決選出該年度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獲獎人。</p> <p>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遴選委員會議依實際需要召開，時間擬不予設限。</li> <li>2. 因考量遴選委員若為申請人，應以停權方式迴避，故遴選委</li> </ol>

	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始得進行遴選；必要時委員會得決議將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員會議進行遴選時將【全體委員】改為【應出席委員】。
第八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由校長公開表揚。 <u>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u> 。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由校長於校慶期間公開表揚。 <u>惟同年度領取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金部分，應予減除</u> 。	學術研究獎勵與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二者並不完全相同，擬不再扣除當年度成果國際化優等研究獎之獎金
(刪除)	第十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獲頒研究特優獎三次以上者，可連續三年每月調增學術研究補助費二至十萬元，並得獲推薦為講座。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額度及是否授與講座由講座遴選委員會決定。	1. 本校訂定之講座設置辦法已有相關規定，擬不再重覆 2. 參考講座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或「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三次以上」，得獲推薦為講座。 第四條規定略以：講座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台幣2萬元至10萬元之間，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第九條 <u>本辦法</u> 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第十一條 本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條次變更；原條文【本法】修正為【本辦法】以配合第一條作補充，俾期用語一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發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配合本校各單位辦法訂定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贅語【陳請】，並將【核定後公布】改為【發布】以求文字簡潔。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5年01月0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6、7、8條  
 95年09月0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條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4條、第10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限；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自行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但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推薦之講座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研究成果，須在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包含項目如下：  
 一、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二、由國內外具聲譽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 第八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p> <p>一、校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p> <p>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p> <p>四、校長交議事項。</p> <p>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秘書室為之。</p>	<p>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p> <p>(一)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四)校長交議事項。</p> <p>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秘書室為之。</p>	<p>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自 96 學年度起，已由原二百餘人，精簡為 120 人（按：實際為 117 人），考量合理比例原則，第一項第一款之附署人數擬酌予調降。</p>
<p>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p> <p>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p> <p>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p> <p>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p> <p>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p> <p>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p> <p>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p> <p>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p> <p>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p> <p>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p> <p>四、二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p> <p>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p> <p>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同前條。</p>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9年11月18日本校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2條、第12條之1、  
 第12條之2、第13條、第13條之1條文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9條條文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3條之1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

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一、校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秘書室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室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對照表

擬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卓越，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揭示立法宗旨。</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            二、校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            三、辦學與研究發展方向之諮詢。            四、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之諮詢。            五、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p>	<p>委員會之任務。</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任期二年，校長為召集人。            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p>	<p>委員會人數及組成。</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指定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派充之。</p>	<p>執行長之遴聘。</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p>委員會之運作。</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幕僚工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p>	<p>幕僚單位。</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u>或顧問</u>得支給出席費、審查費。</p>	<p>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等。</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立法程序。</p>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卓越，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
  - 二、校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
  - 三、辦學與研究發展方向之諮詢。
  - 四、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之諮詢。
  - 五、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任期二年，校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指定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派充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幕僚工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或顧問得支給出席費、審查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復議修正條文	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其任務為：</p> <p>一、協助本校建構產學合作平台。</p> <p>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p> <p>三、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p> <p>四、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中心<u>隸屬研究發展處</u>，其任務為：</p> <p>一、協助本校建構產學合作平台。</p> <p>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p> <p>三、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p> <p>四、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p>	<p>本校將創新育成中心提升為校級單位之初衷，乃為運用本校特色，結合校內資源，建構產學合作平台，肩負學校對產學合作之機能。本條文之修正，使創新育成中心成為本校一級單位，以利育成工作推展及執行。</p>
<p>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p> <p>一、推動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熟悉育成業務之教師組成，委員人數七至<u>十三名</u>。<u>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u>。職責為訂定本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審查、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中心營運。</p> <p>二、專家顧問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聘任校內外相關專業之教師、優秀校友及專業人士組成，提供進駐企業專業諮詢，協助企業營運。</p> <p>三、<u>置</u>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四、<u>置</u>專案經理、副理及行政人員若干名，協助主任執行業務；工作績效之考核與獎懲要點，另</p>	<p>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p> <p>一、推動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熟悉育成業務之教師組成，委員人數七至九名。職責為訂定本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審查、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中心營運。</p> <p>二、專家顧問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聘任校內外相關專業之教師、優秀校友及專業人士組成，提供進駐企業專業諮詢，協助企業營運。</p> <p>三、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四、設專案經理、副理及行政人員若干名，協助主任執行業務；工作績效之考核與獎懲要點，另訂之。</p> <p>五、設研究人員若干名，以</p>	<p>1.本中心應與研究發展處密切合作，因此參照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於第三條第一款增列研發長擔任推動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2.為提高本校各學院之參與，本中心擬敦請相關學院之院長担任推動委員會委員，因此增加委員人數至十三名。委員之任期與連任亦明定訂之。承上條文之說明，本中心將敦請研發長担任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p>

<p>訂之。</p> <p>五、置研究人員若干名，以研發企業創新營運模式與方法、提昇進駐企業國際化能力，並建立知識共享環境為職責。</p> <p>前項四、五款人員之進用得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研發企業創新營運模式與方法、提昇進駐企業國際化能力，並建立知識共享環境為職責。</p> <p>前項四、五款人員之進用得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為執行本中心任務，本校應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其收費方式另訂之。</p>	
<p>第五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動業務發展，得就培育輔導、管理、考核及營運訂定相關辦法，其要項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進駐申請與審查。</li> <li>二、進駐輔導與管理考核。</li> <li>三、畢業申請及審查作業。</li> <li>四、廠商回饋方式。</li> </ol>	
<p>第六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通過復議第2、3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落實推動產學合作、提昇事業培育成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校建構產學合作平台。
  - 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
  - 三、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
  - 四、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推動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熟悉育成業務之教師組成，委員人數七至十三名。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職責為訂定本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審查、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中心營運。
  - 二、專家顧問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聘任校內外相關專業之教師、優秀校友及專業人士組成，提供進駐企業專業諮詢，協助企業營運。
  - 三、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四、置專案經理、副理及行政人員若干名，協助主任執行業務；工作績效之考核與獎懲要點，另訂之。
  - 五、置研究人員若干名，以研發企業創新營運模式與方法、提昇進駐企業國際化能力，並建立知識共享環境為職責。
- 前項四、五款人員之進用得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為執行本中心任務，本校應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其收費方式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動業務發展，得就培育輔導、管理、考核及營運訂定相關辦法，其要項應包含：
- 一、進駐申請與審查。
  - 二、進駐輔導與管理考核。
  - 三、畢業申請及審查作業。
  - 四、廠商回饋方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鼓勵<b>編制內</b>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鼓勵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p>	<p>教育部 96 年 4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49751 號函,表示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將研究人員列為補助(給與)對象,因研究人員屬編制內教師以外人員,核與行政院上開函示不符,爰請修正相關規定。故擬將條文中「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前增列「編制內」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二條 本校<b>編制內</b>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 SSCI、SCIE、A&amp;HCI及E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者,每篇論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p> <p>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獎勵。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頒給新台幣伍仟元;於國外或 TSSCI 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壹萬元;於 SSCI、SCIE、A&amp;HCI 及 E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 SSCI、SCIE、A&amp;HCI 及 E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者,每篇論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p> <p>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獎勵。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頒給新台幣伍仟元;於國外或 TSSCI 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壹萬元;於 SSCI、SCIE、A&amp;HCI 及 E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p>	<p>同前條。</p>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91年01月10日第116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2年09月1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條文  
 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條條文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5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 SSCI、SCIE、A&HCI及E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者，每篇論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獎勵。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頒給新台幣伍仟元；於國外或 TSSCI 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壹萬元；於 SSCI、SCIE、A&HCI 及 E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
- 第三條 期刊文章被正式接受，即可視同刊登，惟已依本辦法獲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覆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文章如係多位作者合著，獎金依作者比例均分，惟未符合本法第二條條件之作者不得領取。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論文刊登後二年內提出，且須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  
 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撥。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委託計畫管理費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u>編制內</u>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p>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p>	<p>教育部 96 年 4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49751 號函，表示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及本辦法，將研究人員列為補助（給與）對象，因研究人員屬編制內教師以外人員，核與行政院上開函示不符，爰請修正相關規定。故擬於「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增列「編制內」文字，以資明確。</p>
<p>第 7 條 本校<u>編制內</u>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同前</p>
<p>第 9 條 本校<u>編制內</u>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同前</p>
<p>第 19 條 本校<u>編制內</u>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u>編制內</u>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u>編制內</u>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p>	<p>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p>	<p>同前</p>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0、26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9、13、15、16條條文、  
 第4章章名、增訂第13條之1及刪除第10至12、14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9、19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二、出版學術專書；
-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六、出版學術期刊；
-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3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4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

第5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6條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7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8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

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 9 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 13 條之 1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含三種國籍）。

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項。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

####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 16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第 17 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 18 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決議取消其補助。

####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 19 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 20 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 21 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 22 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 23 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三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第 24 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

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 25 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 2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

第 2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第 147 次校務會議代表「書面發言單」

校務會議代表：林怡璇代表（職員代表）

詢問事項：

人事室工作報告中，有關本校約用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故重行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但人事室要求所有約用人員於 97 年 1 月 20 日前，就必須簽訂新約，而契約書內容相當簡略，許多重要事項並未納入合約內，造成許多約用人員無所適從，請人事室就下列事項作一說明並儘快公告本校同仁週知：

- 1.本校約用人員種類相當多，請說明勞基法所適用之約用人員範圍？
- 2.人事室將於何時召開勞資會議，討論工作規則？
- 3.約用人員的發薪日依勞基法規定，應經勞資會議討論，並訂定於工作規則中，但依據人事室工作報告第 33 點，只經人資會討論通過發薪日，就逕予規定於勞動契約內，已影響同仁之財務規劃，請回歸勞基法之規定，經勞資會議討論，再行訂定於勞動契約中。
- 4.在尚未召開勞資會議前，目前約用人員之權益（包括休假、事病假等請假及福利措施）為何？